

#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深卫健医管〔2022〕4号

##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加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 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第八版）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社会办各医院：

2022年3月1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2〕71号，以下简称诊疗方案第九版），根据诊疗方案第九版的要求，现对《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加强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第七版）》进行修订完善成第八版，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的医疗救治体系

（一）充实新冠肺炎患者定点收治医院（2家）。

我委指定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市三医院）作为新

新冠肺炎患者的定点收治医院，市三医院按诊疗方案第九版的要求接受新冠肺炎患者的集中救治；增加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以下简称华南医院）作为新冠肺炎患者的后备定点收治医院。根据市三医院收治新冠肺炎患者的情况，先启动华南医院接受新冠肺炎患者出院后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居家健康监测，后续视疫情情况，再启动收治新冠肺炎患者。

## （二）扩充集中隔离入境人员定点收治医院（10家）。

为方便集中隔离入境人员就医，按照每个区至少有1家定点医院的原则，指定10家定点医院（由原7家增至10家）（医院名单见附件1），负责接受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集中隔离入境人员以及出现发热症状的国际航班、国际货轮作业相关人员罹患其他疾病的排查和救治。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同时负责接收深汕特别合作区的集中隔离入境人员等相关人员罹患其他疾病的排查和救治。

各区定点医院如出现突发疫情情况，临时停诊的，由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作为应急替代收治医院，临时接受其他集中隔离入境人员定点医院的转诊，经原定点医院评估需紧急救治的患者除外。

## （三）优化国内中高风险人员定点收治医院（26家）。

根据各区的医疗服务需求和医院救治能力，经评估指定26家市、区级定点收治医院（由原18家增至26家）（医院名单见附件2），负责接受国内中高风险人员（含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深集中或居家隔离人员和国内核酸检测阳性病例的密接者，下同）罹患其他

疾病的排查和救治。

其中：各区级定点收治医院负责接受辖区内中高风险人员罹患其他疾病的排查和救治，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南山区人民医院）、宝安区人民医院分别负责辖区其他区级医院的转诊；龙岗中心医院、龙岗区人民医院负责龙岗区、坪山区、大鹏新区、深汕合作区的区级医院的转诊；市级定点收治医院负责接受各区级定点收治医院危重症患者的转诊。市第二人民医院、市中医院、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市萨米医疗中心、深圳大学总医院、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等具备条件的市属医院负责接收直接到本医院就诊的国内中高风险人员的排查和救治，不接受其他医疗机构非危重症患者的转诊。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也可根据本区实际情况进行统筹调配，保障辖区重点人员的就医需求。我委将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对定点收治医院进行动态调整。

（四）指定“三区”人员定点收治医院（各区动态公布）。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统筹做好“三区”（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医疗保障工作，指定辖区内的区属医院作为封控区、管控区等其它管控人员罹患其他疾病的定点收治医院。依托辖区内的社康机构及举办医院，在“三区”内设置医疗保障点。属地街道办事处要会同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统筹保障“一出一进、一来一回”的封控区、管控区居民就医渠道，切实保障正常医疗服务。“一出一进”：保障有就医需求的患者能够顺利出小区，顺利进医院，不得以没有核酸检测阴性结果为由阻止急危重症患者进

医院救治；“一来一回”：保障有交通工具能够让患者顺利来到医院，顺利从医院回去。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三区”等其它管控人员的指定收治医院和医疗保障点（包括医院及医疗保障点的地址、服务时间、联系电话等信息），并报我委备案。

#### （五）规范设置发热门诊（诊室）（54家）。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关于印发〈发热门诊设置管理规范〉〈新冠肺炎定点医院设置管理规范〉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1〕80号），采取网格化方式规划发热门诊区域设置，避免患者跨区就诊。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所有儿童专科医院都要在医院独立区域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和留观室，有条件的社康机构可在医疗机构独立区域设置发热门诊（或诊室）和留观室。发热门诊（诊室）做到应设尽设、应开尽开，不得自行取消设置或擅自关闭发热门诊（或诊室）。

目前，我市已规范设置并向社会公布54家发热门诊（诊室）（名单详见附件3）。发热门诊（诊室）要发挥哨点作用，做到“四必查一询问”：查体温、口罩、健康码、健康申报卡，询问有无新冠肺炎“十大症状”，对可疑症状患者必须详细询问具体的症状体征和流行病学史等，及早发现，及早处置。

## 二、进一步落实分层级的就诊转诊机制

### （一）建立区级首诊，市区两级协同诊疗机制。

对于集中隔离入境人员、国内中高风险人员和封控区、管控

区(含防范区参照管控区管理)的人员(以下简称重点人员),各区要建立区级医院首诊,闭环转运的管理机制;市属医院作为上级医院,接收各区级医院的转诊。

如有本土疫情或国内多地存在散发病例时,市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市中医院、香港大学深圳医院等5家高水平综合医院至少预留30间单人单间隔离病房,其他市级设有发热门诊医院和区级发热门诊医院至少预留20间单人单间隔离病房,保障诊疗方案第九版规定的疑似病例的隔离收治或重点人员罹患其他疾病的排查救治。各发热门诊医院对疑似病例解除隔离,除满足诊疗方案第九版等最新相关诊疗规范和指引要求外,应经本医院至少2名副高以上专家会诊签署意见后方可解除。

在预留床位不能满足疑似病例或重点人员单人单间隔离收治要求后,各医院务必立即统筹安排本院其他病区紧急腾空预留单人单间隔离病房进行收治。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也可根据本区实际情况进行统筹调配。我委将根据新冠肺炎的防控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在疫情平稳时,各医院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单人单间隔离病房数量。

## (二) 建立对口会诊转诊机制,保障危重症患者救治。

市人民医院负责接收罗湖区、盐田区、坪山区、大鹏新区、龙岗中心医院的重点人员危重症患者转诊;北京大学深圳医院负责接收福田区、龙华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的重点人员危重症患者转诊;市第二人民医院主要负责指

导全市应急医疗救援工作；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负责接收南山区其他医院重点人员危重症患者转诊；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负责接收宝安区人民医院的危重症患者转诊；龙岗中心医院负责接收龙岗区的重点人员危重症患者转诊；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负责接收光明区的重点人员危重症患者转诊。

各区级定点收治医院经评估，如收治的重点人员的病情超出自身救治能力需要转市级医院诊疗的，应提前通过会诊明确是否需要转诊，并提前与对口转诊医院联系对接确定转运路径后，才可进行转运。

### （三）建立对口转诊机制，畅顺疑似病例的排查处置。

市人民医院等医院负责接受未设置单人单间隔离病房的市属专科医院发现的疑似病例的转诊排查救治。其中：市人民医院负责接受市康宁医院罗湖院区、市口腔医院、市职业病防治院和市人民医院坂田分院发现的疑似病例的转诊排查救治；香港大学深圳医院负责接受市眼科医院发现的疑似病例的转诊排查救治；深圳大学总医院负责接受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发现的疑似病例的转诊排查救治；龙岗中心医院负责接受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发现的疑似病例的转诊排查救治；市萨米医疗中心负责接受市康宁医院坪山院区和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发现的疑似病例的转诊排查救治。以上疑似病例的转运可拨打 120 由市急救中心安排救护车转送。

其他未设置单人单间隔离病房的区属公立医院、社会办医院及社区健康服务中心、门诊部、诊所等基层医疗机构，要主动与

就近的发热门诊医院建立对口转诊机制。

### 三、切实保障急危重症和孕产妇、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救治

#### （一）保障急危重症患者的救治。

本着生命至上的原则，如重点人员出现可能危及生命的急危征象，经驻点医疗组评估需立即送院抢救的，可就近转送具备救治条件且设置隔离病房的公立医院实施紧急救治。收治医院可邀请市、区级临床专家组会诊。

当患者病情严重不宜转运时，应原地积极抢救，并邀请对口转诊医院专家组进行会诊指导诊疗和抢救，待患者病情稳定时方可向对口转诊医院申请转诊。

#### （二）保障孕产妇救治。

各区应动态摸排掌握辖区内重点人员中孕产妇的信息，并登记造册，对妊娠风险分级为橙色、红色和紫色以及孕 37 周以上的孕产妇进行重点核查跟踪处理。对于急危重症孕产妇需要转市、区级孕产妇重症救治中心或市属医院就诊的，由各区定点救治医院提出，根据孕产妇风险评估分级管理规定和本通知关于定点医院的分片指导原则，邀请对应的市、区级孕产妇重症救治中心或市属医院会诊，经专家会诊评估后转诊救治。

#### （三）保障精神障碍患者救治。

各区应摸清重点人员中患精神类疾病患者底数，落实辖区管理责任。对于突发精神类疾患需要紧急处置的重点人员，各区慢性病防治院精神卫生医生应立即介入处置；经评估需会诊或转诊

的，应立即与市康宁医院联系会诊或转诊，市康宁医院应及时进行会诊指导诊疗并出具书面的处置意见。对于存在肇事肇祸风险等严重精神障碍的重点人员，市康宁医院应在医院发热诊室内进行诊疗，对于需要住院的，应收入院治疗；对无需住院治疗应出具书面处置意见，由转送人员闭环转回。

#### **四、严格执行标准防护，规范转运就医人员**

##### **（一）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病例转运要求。**

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转运工作方案（第二版）》和我委印发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人员转运指引（第一版）》的要求，由市急救中心调派负压救护车转运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病例到定点医院或接收无症状感染者和轻型病例的专用隔离场所。

##### **（二）急危重症患者的转运要求。**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病例和重点人员如出现可能危及生命的急危征象（如突发昏迷、休克、大出血、严重呼吸困难、严重外伤、剧痛、急性心肌梗死、急性脑卒中、孕产分娩等，下同），经驻点医疗组评估需立即送院抢救的，可由市急救中心就近优先调派救护车（可以非负压救护车）转送具备救治条件且设置隔离病房（或隔离病区）的公立医院实施紧急救治。实施转运时，转运人员应规范做好标准防护，同时通知收治医院做好紧急救治准备。

##### **（三）非急危重症的重点人员就医转运要求。**

重点人员罹患非急危重症的其他疾病经驻点医务人员评估



需要送医的，应持 24 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检测结果；并由相应的集中隔离点、社区安排专用车辆闭环转运。

重点人员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立即就地开展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才可视情况转运至指定医疗机构，或转运到集中隔离场所，或继续居家隔离。

做好重点人员就医转运防护，重点人员在佩戴 N95 口罩(无阀)和戴手套的前提下，按规定转运至就近的定点医院排查救治。收治医院应提前做好独立病区、诊疗团队及院感防控的准备。经排查评估符合入院条件的，应优先安排在单人单间隔离病房进行观察治疗。如需要急诊手术的，应优先安排在负压手术室施行手术；经排查评估无需收入院治疗的或经排查评估已达到出院条件的，收治医院应出具书面诊疗意见并至少由本医院两名副高以上专家签署会诊意见。

- 附件：1. 深圳市集中隔离入境人员定点收治医院名单（10 家）  
2. 深圳市国内中高风险人员定点收治医院（26 家）  
3. 深圳设有发热门诊（诊室）医院名单（54 家）

市卫生健康委

2022 年 3 月 21 日

（联系人：冯伟，联系电话：88113839、13823271592）

## 附件 1

## 深圳市集中隔离入境人员定点收治医院名单（10 家）

序号	医院名称	医疗机构地址	所在区	负责区域	24小时值班电话	备注
1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 3025 号	福田区	福田区	13560710551	本土疫情期间由中山七院负责
2	深圳市罗湖区中医院	深圳市罗湖区仙桐路 16 号	罗湖区	罗湖区	13823123051	
3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南山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89 号	南山区	南山区	17722699096	
4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梧桐路 2010 号	盐田区	盐田区	25216164	
5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二路 118 号、创业二路 4 号 A、B 栋	宝安区	宝安区	13823523641	改造期间由中山七院负责
6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6082 号	龙岗区	龙岗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13923428993	
7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园路 628 号	光明区	光明区	18038158012	
8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人民街 19 号	坪山区	坪山区	13603068770	
9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建设路 38 号、景龙建设路 70 号（艾柏士楼商办楼首层 106 号商铺、一楼分隔北侧房屋、二楼房屋及三楼房屋）和景龙建设路 74 号（允强商厦整栋）	龙华区	龙华区	13798468466	
10	深圳市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市二医院负责技术支持）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鹏新东路 149 号	大鹏新区	大鹏新区	84301133	

## 附件 2

# 深圳市国内中高风险人员定点收治医院（26 家）

序号	定点医院类型	医院名称	医疗机构地址	所在区	服务区域	24 小时值班电话
1	市级收治医院	深圳市人民医院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东门北路 1017 号大院和深圳市深南东路 3046 号	罗湖区	罗湖区、盐田区、坪山区、大鹏新区、龙岗中心医院的危重症患者转诊	15710782586
2	市级收治医院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1120 号和龙岗区坂田街道华为百草园	福田区	福田区、龙华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的危重症患者转诊	13603081006
3	市级收治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路 1333 号	宝安区	宝安区的危重症患者转诊	18126255701
4	市级收治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园路 628 号	光明区	光明区的危重症患者转诊	18038158012
5	区级收治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 3025 号	福田区	福田区	83012898
6	区级收治医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友谊路 47 号和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 2069 号	罗湖区	罗湖区	82203083
7	区级收治医院	深圳市罗湖区中医院	深圳市罗湖区仙桐路 16 号	罗湖区	罗湖区	13823123051
8	区级收治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南山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89 号	南山区	南山区并接受南山区其他医院的危重症患者转诊	17722699096
9	区级收治医院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七路 36 号	南山区	南山区	13688809355
10	区级收治医院	南方科技大学医院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 6019 号	南山区	南山区	18127093906

11	区级收治医院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梧桐路2010号、盐田街道东海道363号	盐田区	盐田区	25216164(本部)/25168947(盐田)
12	区级收治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二路118号、创业二路4号A、B栋	宝安区	宝安区并接受宝安区其他医院的危重症患者转诊	13823523641
13	区级收治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路西乡段233号和西乡街道熙园街3号	宝安区	宝安区	18948786894
14	区级收治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宝安区福永街道德丰路81号和凤凰社区路口107国道旁	宝安区	宝安区	13554875726
15	区级收治医院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原宝安区沙井人民医院)	宝安区沙井大街3号	宝安区	宝安区	13827435151
16	区级收治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江路2号	宝安区	宝安区	18002575255
17	区级收治医院	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吉祥路11号	宝安区	宝安区	13631606839
18	区级收治医院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6082号	龙岗区	龙岗区并接龙岗区其他医院的危重症患者转诊	13923428993
19	区级收治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心路53号	龙岗区	龙岗区	13923892313
20	区级收治医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深圳市龙岗区体育新城大运路1号	龙岗区	龙岗区	
21	区级收治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路278号	龙岗区	龙岗区	13714414553
22	区级收治医院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建设路38号、景龙建设路70号(艾柏士楼商办楼首层106号商铺、一楼分隔北侧房屋、二楼房屋及三楼房屋)和景龙建设路74号(允强商厦整栋)	龙华区	龙华区	13798468466

23	区级收治医院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187号、185-4号、212号1-2楼和松元围新围七巷1号2-5楼	龙华区	龙华区	28016550
24	区级收治医院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街道松白路将石段4253号、4221号和光明街道华夏路39号	光明区	光明区	13692172286 (西院区) 13714398831 (东院区)
25	区级收治医院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人民街19号	坪山区	坪山区	13603068770
26	区级收治医院	大鹏新区葵涌人民医院(市二医院负责技术支持)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北路26号	大鹏新区	大鹏新区	13798527866

## 附件 3

### 深圳市设有发热门诊（诊室）医院名单

序号	区域	医疗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地址	医院级别	类别	接诊范围
1	福田区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2 号	三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2	福田区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1120 号	三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3	福田区	深圳市中医院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1 号	三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4	福田区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2004 号+福强路 3012 号	三级	发热诊室	孕产妇和儿童
5	福田区	深圳市儿童医院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7019 号	三级	发热门诊	儿童
6	福田区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深圳市福田区海园一路	三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7	福田区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25 号	三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8	福田区	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6001 号	三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9	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 27 号	二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10	罗湖区	深圳市人民医院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7 号	三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11	罗湖区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罗湖区友谊路 47 号	三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12	罗湖区	深圳市罗湖区中医院	深圳市罗湖区仙桐路 16 号	三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13	罗湖区	深圳市罗湖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2013 号	三级	发热诊室	孕产妇和儿童
14	南山区	深圳大学总医院	深圳南山区桃源街道大学城学苑大道 1098 号	三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15	南山区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南山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路 89 号	三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16	南山区	南方科技大学医院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 6019 号	三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17	南山区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 36 号	三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18	南山区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南山区湾厦路 1 号	三级	发热诊室	孕产妇和儿童
19	宝安区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路 1333 号	三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20	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宝深圳市宝安区龙井二路	三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21	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裕安二路	三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22	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 107 国道	三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23	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福永街道德丰路 81 号和凤凰社区路口 107 国道旁	二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24	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原沙井人民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大街 3 号	三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25	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	深圳市松岗街道沙江路 2 号	二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26	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吉祥路与盛田路交汇处	三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27	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玉律路 56 号	三级	发热门诊	孕产妇和儿童
28	宝安区	深圳恒生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碧海湾中心区	三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29	龙岗区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29 号	三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30	龙岗区	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湖田路与三号路交叉口西北角	未定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31	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深惠公路龙岗段 1228 号	三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32	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中心城爱心路 53 号	三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33	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龙岗中心城十一区（区汽车站旁）	三级	发热门诊	孕产妇和儿童
34	龙岗区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深圳市龙岗区体育新城大运路 1 号	三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35	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吉华路 175 号	二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36	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松柏路 278 号	三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37	龙岗区	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龙山工业区 22 号	一级	发热诊室	成人和儿童
38	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双拥街 77 号	二级	发热诊室	成人和儿童
39	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5333 号	二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40	龙岗区	深圳华侨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湖新街 1 号	三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41	龙华区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建设东路	三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42	龙华区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 187 号	三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43	龙华区	深圳市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旺路 68 号、华繁路 73 号	二级	发热门诊	孕产妇和儿童



44	龙华区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观东路 101 号	三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45	盐田区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梧桐路 2010 号、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东海道 363 号	三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46	坪山区	深圳市萨米医疗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金牛西路 1 号	三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47	坪山区	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龙兴南路 6 号	二级	发热门诊	孕产妇和儿童
48	坪山区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人民街 19 号	二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49	坪山区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坪山院区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6100 号	三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50	光明区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将石段 4253 号及光明街道华夏路	三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51	光明区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园路 628 号	三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52	大鹏新区	深圳市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鹏新东路 149 号	二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53	大鹏新区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人民医院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人民路 6 号	二级	发热诊室	成人和儿童
54	大鹏新区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大鹏新区葵涌葵新北路 26 号	一级	发热门诊	成人和儿童

抄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